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註:本網頁/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這裡提及的投資產品或服務並非等同或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亦非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的保護存款。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所載的免責聲明。

1.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推廣活動**」)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本行**」或「**我們**」)有效核心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在推廣期間,合資格客戶(「**推薦人**」)成功推薦受薦人(「**受薦人**」的定義見下文)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而受薦人亦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以下條件(「**成功推薦**」),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就可獲得高達 HKD4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 a.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A**」)。
 - b.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投資賬戶,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B**」)。
 - c. 當一位受薦人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 30 日內或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本行之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000 或以上;並由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000 當日起計最少連續 90 日內,在本行任何賬戶內維持最少 HKD 10,000 等值的總結餘,推薦人可享額外 HKD2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C**」)。
4. 「受薦人」之定義:受薦人須為 WeLab Bank 的新客戶,即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尚未終止及/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於 WeLab Bank 開戶期間,新客戶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並只能獲得其首次輸入的推薦碼對應的開戶獎賞。除非另有規定,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貸款「R Friends 大薦」計劃除外)。
5.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指新客戶收到 WeLab Bank 電郵通知成功開立核心賬戶當天。
6. 推薦人獎賞將於以下列明的指定時間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 a. **推薦人獎賞 A** 將於受薦人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後 7 個曆日內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 b. **推薦人獎賞 B** 將於受薦人成功開立投資賬戶後 7 個曆日內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 c. **推薦人獎賞 C** 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 3c 條所規定條件後的下一個曆月之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7. 每位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滿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獲得一次的推薦人獎賞。如推薦人推薦多於一位成功滿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則其現金獎賞之金額等於推薦人獎賞乘以成功滿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數目(請參見以下示例以進行說明)。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成功推薦 10 位受薦人並獲一共最高 HKD4,000 推薦人獎賞。

例子 1:

一位受薦人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並存入 HKD 10,000 到核心賬戶。直到 2 月 13 日期間,受薦人之核心賬戶內仍維持最少 HKD 10,000 的總結餘。推薦人總共可享 HKD400 現金獎賞,當中**推薦人獎賞 A**及**推薦人獎賞 B**將於 11 月 22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推薦人獎賞 C**將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例子 2:

受薦人 A 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而受薦人 B 於 11 月 16 日只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受薦人 A 之賬戶內連續 90 日維持最少 HKD 10,000 的總結餘。但受薦人 B 於 12 月 1 日將其賬戶內之 HKD 10,000 的結餘轉賬至其他銀行戶口。推薦人可享 HKD400 現金獎賞（受薦人 A 之成功推薦，並滿足第 3a、3b 及 3c 條所規定條件）及 HKD100 現金獎賞（受薦人 B 之成功推薦，並只滿足第 3a 條所規定條件），總共 HKD500 現金獎賞（當中推薦人獎賞 A - 2 位，即 HKD200 及推薦人獎賞 B - 1 位，即 HKD100，合共 HKD300 將於 11 月 22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推薦人獎賞 C - 1 位，即 HKD200 將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8. 推薦人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關閉核心賬戶，推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0.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受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1. WeLab Bank 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12.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受薦人的定義、最高獎賞金額及推薦人獎賞金額。
13. 對於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4.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推薦獎賞不得轉讓、退還、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
15.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或受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獎賞。另外，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16.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7.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賬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若本條款及條件與帳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不一致，則依下列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
 - (ii) 理財服務條款；及
 - (iii) 賬戶條款。
18.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重要聲明

本網頁/文件僅供參考，且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請細閱我們的理財服務條款(包括風險披露)，以及相關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我們的理財服務以及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但你不應投資於本網頁/文件所提及之產品或服務，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

你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相關產品或服務是適合你的。

你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倘有任何關於本網頁/文件所提及之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你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網頁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分銷、出售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招攬，而根據此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行為屬於非法行為。

如果你在香港境外，請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限制。繼續購買即表示你聲明並保證你是香港居民，或者你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或法規允許你訪問本網站或我們的應用程式中的資訊並進行購買。

本網頁/文件由 WeLab Bank 刊發，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